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及证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上市申请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经过核实，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并假设上市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证明、陈述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本所律师未再作进一步的验证。本所律师鉴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有关事实的调查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请资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上市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2. 上市申请人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6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本次上市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申请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上市申请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0000271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三) 经核查，上市申请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市申请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上市申请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上市申请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项的规定。

1. 上市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上市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上市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

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申请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上市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申请人进行的 2008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7-083 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申请人进行的 2009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90003 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申请人进行的 2010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90009 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588,095.66 元、83,069,545.23 元、106,027,958.45 元，上市申请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9,340,369.37 元、66,468,281.51 元、94,662,550.67 元，上市申请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上市申请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上市申请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上市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上市申请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上市申请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上市申请人于2007年1月8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于2007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轮转债”、转债代码“12803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申请人进行的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7-036号、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7-029号),上市申请人2006年的营业利润为66,047,299.18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申请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上市申请人2006年营业利润为61,267,299.18元,上市申请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2007年)的营业利润为65,495,613.80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 上市申请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3年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滞销的存货,也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上市申请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4,588,095.66元、83,069,545.23元、106,027,958.45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561,866.45元。经核查,上市申请人200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1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244,080,7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含税);上市申请人200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9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265,274,3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含税）；上市申请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30 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 265,274,3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6,664,868.85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上市申请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3,8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其中“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 19,700 万元，“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 14,800 万元，拟募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的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上市申请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上市申请人已经建立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市申请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上市申请人对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上市申请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根据上市申请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2%、10.41%、10.94%，三年均高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6%、8.33%、9.82%，平均为 8.9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5,313,924.06 元，上市申请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申请人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转股或被提前赎回，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35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申请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5,313,924.06 元，如以发行 350,000,000 元可转债计算，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34.47%，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上市申请人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588,095.66 元、

83,069,545.23 元、106,027,958.45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561,866.45 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350,000,000 元按最高年利率 3% 计利息为 1,0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材料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负责人：刘 昕 _____

郑海珠 _____

2011年8月2日